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報考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，茲切結保證本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若有上述情形者，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8 日